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委托业务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RS2020-001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202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遴选项目采购需求（任务书）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0
第五章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岩溶所遴选文件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地质调查项目财政预算调减。根据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调整后的2020年度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遴选，现将本次公开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YRS2020-001

三、采购内容、采购预算金额：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类别
1-01	山西省黄河流域主要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57.00	地质勘 测服务
1-02	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5.00	
1-03	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重点区地下水位统测	60.00	
1-04	乌江流域地下水统测	30.00	
1-05	贵州省其它地区地下水统测	30.00	
1-06	珠江流域地下水位、流量统测（广西境内）	30.00	
1-07	珠江流域地下水位、流量统测（广东境内）	58.00	
1-08	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耦合模型水资源评价	20.00	
1-09	云贵高原斜坡区地下水监测与动态评价	72.00	
1-10	乌江流域水文地质钻探及其相关业务	30.00	
1-11	桂江-柳江水调项目水文地质钻探及其相关业务	30.00	
1-12	汾河流域水文地质钻探及其相关业务	63.80	
合计		515.8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遴选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 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3. 不接受联合体；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除样品测试外，本项目所有标段均不得转包；

6. 不接受只能开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但不能开具税务发票的供应商，一旦中标，采购单位只接收税务发票，不接收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7.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 1 个或多个采购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数量不设限制。

五、报名截止时间和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名将被拒接。

报名方式：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当面递交或邮件方式提交报名表给采购单位联系人，报名表应盖章确认。通过邮件报名的，可以发送彩色扫描件，并建议供应商在报名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邮件。

六、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遴选文件作为遴选公告的附件与遴选公告同时发布，供应商可在发布网站上自行下载。

七、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九、投标文件送达方式和地点：

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办公楼 224 室（广西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

方式：投标人直接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以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快件延迟送达而超过截止时间产生的后果。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遴选将于 2020 年 6 月 10-11 日完成开标和评标，在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办公楼 601 室（广西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进行开标与评标。由采购单位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投标文件的开标及评标，投标人无需出席投标文件开标会议。

十一、遴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网（<http://www.karst.ac.cn/>）

十二、业务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50 号；

联系人：张冉（办公楼 224 室）

联系电话：0773-7796639，13978315246

邮箱：zhangran@karst.ac.cn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RS2020-001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 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3. 不接受联合体;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除样品测试外,本项目所有标段均不得转包; 6. 不接受只能开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但不能开具税务发票的供应商,一旦中标,采购单位只接收税务发票,不接收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7.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1个或多个采购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数量不设限制。
3	采购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遴选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5	采购预算总金额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515.8万元整,其中: 1-01标段: 57.00万元, 1-02标段: 35.00万元, 1-03标段: 60.00万元, 1-04标段: 30.00万元, 1-05标段: 30.00万元, 1-06标段: 30.00万元, 1-07标段: 58.00万元, 1-08标段: 20.00万元, 1-09标段: 72.00万元, 1-10标段: 30.00万元, 1-11标段: 30.00万元, 1-12标段: 63.8万元; 各标段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就“遴选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有服务内容按标段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各1份; 应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7	投标文件包装	<p>投标文件应分三个包封包装，第一个包封为报价表（需盖章确认）；第二个包封为资格证明文件（含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需盖章确认）、可提供税务发票的证明复印件（需盖章确认））；第三包封为应答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装为一册，也可以分装成 2 册）</p> <p>注：投标文件不得涉密，所有涉密信息应当删除。</p>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含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和应答文件；刻录在同一个光盘中，光盘只能读取，不可添加）。</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文档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装在光盘盒中（注明“项目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与第三包封应答文件一起包封。</p>
9	遴选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遴选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邮件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遴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遴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6月9日17时00分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50 号） 办公楼 224 室
12	开标和评标时间、地点、人员	<p>开标和评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0-11 日完成开标和评标；</p> <p>开标和评标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50 号）办公楼 601 室；</p> <p>人员：采购工作人员、专家、采购单位监察审计处监督人员等。</p>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相应领域 5 名技术专家组成。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5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采购单位对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遴选结果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单位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6	遴选结果公告及遴选结果通知书	<p>遴选结果公告：遴选结束后，在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并在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网 (http://www.karst.cgs.gov.cn/) 上发布遴选结果公告。</p> <p>遴选结果通知书：采购单位在发出遴选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p>
17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开户银行：2103 2151 0926 4980 841 银行账号：工行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3、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向采购单位归档项目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退付清。</p>
18	签订合同时间	遴选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按照工作进度拨付，最多拨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完成野外工作量并经所属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拨付合同剩余金额。</p> <p>成果通过验收、向委托方归档合格资料后，委托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20	解释权	本遴选文件是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加强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政府采购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地调发〔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协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26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适用于 2020 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采购的遴选、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公遴选的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遴选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遴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服务成果。
4. “服务”系指遴选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遴选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 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除样品测试外,本项目所有标段均不得转包;
6. 不接受只能开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但不能开具税务发票的供应商,一旦中标,采购单位只接收税务发票,不接收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7.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标 1 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的数量不设限制。

（四）遴选方式

采用公开遴选方式。

（五）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将中标标段整体转包。除了样品室内测试外,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分包服务需要资质的,分包方应有相应资质,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作再次分包或转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遴选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遴选结果确定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原则上,采购项目工作所需的工作区涉密基础地理资料(如地形图)和地质资料(如地质图、水文地质图等)由中标人按照有关涉密管理规定,携带遴选结果通知书、合同等文件自行向有

关行业管理部门领用或购买。

如需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人必须提供本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返还由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原本及据此制作的副本、以此形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中的涉密资料的纸质件，并按规定销毁上述涉密资料的全部电子版文件。

二、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的构成

本遴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遴选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遴选项目采购需求（任务书）；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遴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遴选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遴选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邮件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遴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遴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邮件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应答文件（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及所有电子版光盘组成。报价表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单独封装，应答文件单独封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可合装成一册，也可分装成 2 册）。投标文件不得涉密，所有涉密信息应当删除。

1. 报价表（需盖章）
2. 资格证明文件【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需盖章）；

(2) 可开税务发票的证明复印件（需盖章）。

3. 应答文件：

3.1 商务文件（封面盖公章，全册盖骑缝章）

【格式自拟，按照商务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3.2 技术文件（封面盖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目标及任务、工作方案（含实物工作量、工作方法、技术要求、工作部署及安排等内容）、预期成果附图（表）等内容】；

3.3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刻录在同一个光盘中，光盘只能读取，不可添加）。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装在光盘盒中（注明“项目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与第三包封应答文件一起包封。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设备销售授权书除外）。

2. 投标计量单位，遴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遴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遴选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标明总报价，超出遴选公告标段项目预算经费的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应按遴选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遴选项目采购需求（任务书）》中所有服务内容按标段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投标、设计编制与评标、项目执行、执行时场地占用、青苗补偿、项目检查与验收及其修改完善（或返工）、项目成果文件制作与提交、资料汇交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可合装为一册，也可分装为2册），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各1份，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应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封面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因修改错漏、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每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分三个包封包装：第一个包封为报价表，第二包封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三个包封为应答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得涉密，所有涉密信息应当删除。

每一标段的投标文件第一个包封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报价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二包封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三个包封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应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每个包封外均需用盖章的封条密封。

2. 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每一个标段应制作一套投标文件，并按上述要求包封包装，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报名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服务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遴选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盖公章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报价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醒有关人员回避；
4. 开标时，由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报价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5. 采购单位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注：整个项目或某一标段的投标人少于 2 家的，不得开标，此时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将该项目改为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单位电话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 3、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依据为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标段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单位对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遴选结果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单位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标结果

(一) 采购单位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形成评标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单位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并在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网 (<http://www.karst.cgs.gov.cn/>) 上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遴选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三) 在发布遴选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

(四) 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段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遴选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遴选结果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开户银行：2103 2151 0926 4980 841

银行账号：广西桂林工行高新支行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并项采购单位归档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退付清。

2. 业务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50 号；

联系人：张冉

联系电话：0773-7796639

岩溶所遴选文件

第三章 遴选项目采购需求（任务书）

1-01 标段“山西黄河流域主要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2号）

一、目标任务

完成山西省黄河流域范围内主要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现状的调查，掌握调查区的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同时，开展汾河流域重点区太原盆地、临汾盆地 2020 年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的地下水位统测工作。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1、进一步核查太原盆地、临汾盆地内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位监测点，部署地下水位统测点 520 点，并完成 2020 年枯水期和丰水期两次地下水位统测工作，完成地下水位统测 1040 点次；

2、完成山西省黄河流域范围内开采量大于 1 万立方米/日的地下水水源地的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工作，调查的水源地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大型工矿企业的供水水源地；

3、提供山西省六大盆地以往地下水资源评价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成果及原始图件等资料。

三、技术要求

所有工作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中国地质调查局和采购方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或经中国地质调查局同意使用的尚未出版的技术要求。包括：

1. GB 12329-90 岩溶地质术语；
2. DZ/T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3. GB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4. DZT 0271-2014 区域下水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
5.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6. DZ/T0133-94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
7. DD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 (1:50000);
8. DD2019-04 水文地质调查图件编制规范 (1:50000);
9. DD2019-05 水文地质调查数据库建设规范 (1:50000);
10. 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年7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2020年4~5月: 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2020年5~10月: 野外调查

2020年11-12月: 资料整理和编制成果报告

质量检查: 2020年10月

野外验收: 2020年12月

成果验收: 2020年12月

五、预期成果

- 1、山西黄河流域主要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现状成果与图件;
- 2、统测点调查记录卡片;
- 3、太原盆地和临汾盆地2020年地下水位统测成果及图件;
- 4、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

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57万元。

1-02 标段“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4号)

一、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已有的水文地质勘查、研究成果,在以往历次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的基础上,对内蒙古黄河流域的重点区进行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并对内蒙古黄河流域范围内的地下水资源数量、时空分布特征和开发利用条件进行评价。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 1、黄河流域内蒙古重点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 2、科学划分水文地质单元,建立调查区的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 3、完成内蒙古境内的黄河流域的地下水资源评价;
- 4、收集并提供以往内蒙古地下水资源评价的成果资料一套。

三、技术要求

所有工作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中国地质调查局和采购方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或经中国地质调查局同意使用的尚未出版的技术要求。包括:

1. GB 12329-90 岩溶地质术语;
2. DZ/T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3. GB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4. DZT 0271-2014 区域下水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
5.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6. DZ/T0133-94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
7. DD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8. DD2019-04 水文地质调查图件编制规范（1:50000）；
9. DD2019-05 水文地质调查数据库建设规范（1:50000）；
10. 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中国地质调查局技术标准）。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2020年4~5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2020年5~10月：野外调查

2020年11-12月：资料整理和编制成果报告

质量检查：2020年10月

野外验收：2020年12月

成果验收：2020年12月

五、预期成果

1、内蒙古黄河流域地下水资源评价成果及图件。

2、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35万元。

1-03 标段“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重点区地下水位统测”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3号）

一、目标任务：

开展黄河流域内蒙古重点区的地下水位统测工作，结合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位数据及相关资料，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水位埋深图等图件，分析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趋势及成因，核查地下水漏斗位置，分析超采区现状及发展演化趋势。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1. 完成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重点地区地下水统测点建档立卡，完成地下水位统测 750 点次。其中，河套平原 600 点次（统测丰枯两期）、鄂尔多斯高原 150 点次（统测一期）、工程点测量 100 点；

2. 结合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位数据，编制 2020 年河套平原、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水位埋深图等图件；

3. 收集分析已有监测点长系列地下水位动态资料，水源地开采量资料、水利部门超采区（地下水漏斗）监测资料，对比分析地下水位现状、趋势及其影响因素。

三、技术要求

1. DZ/T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2. GB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3. DZT 0271-2014 区域下水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
4.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5. DZ/T0133-94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
6. DD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7. DD2019-04 水文地质调查图件编制规范（1:50000）；

8. DD2019-05 水文地质调查数据库建设规范（1:50000）；

9. 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年7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2020年4-5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2020年5-10月：野外调查

2020年11-12月：资料整理和编制成果报告

质量检查：2020年10月

野外验收：2020年12月

成果验收：2020年12月

五、预期成果

1. 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地区2020年地下水位统测报告。

2. 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地区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水位埋深等值线图。

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60万元。

1-04 标段“乌江流域地下水流量、水位统测”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07号）

一、目标任务

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选择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乌江流域（贵州省内）岩溶大泉、钻孔等地下水流量、水位统测，掌握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获取评价地下水资源参数。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统测点 300 点，其中钻孔水位点 200 点，泉水流量 100 点。丰水期枯水期各统测一次，统测点次共计 600 点次。

三、技术要求

在统测开展以前，应首先进行全流域的水资源综合调查，然后确定统测点位置，为保证数据的同期性，每一轮次的统测应按照规范要求，集中于短期之内完成。重点盆地、平坝地区测量密度一般控制在 1-2 点/100km²，其它地区精度根据流域范围和工作量可适当放宽。

执行的技术标准：《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 年 7 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 1、野外调查：2020 年 4-12 月
- 2、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2020 年 12 月
- 3、质量检查：2020 年 11 月
- 4、野外验收：2020 年 12 月
- 5、成果验收：2020 年 12 月

五、预期成果

1. 统测点调查记录卡片；
2. 工作区统测报告；
3. 工作区统测成果图件；

提交的电子版成果和资料应符合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30万元

1-05 标段 “贵州省其它地区地下水统测” 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08号）

一、目标任务

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选择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贵州其它地区（贵州省内长江流域范围内乌江流域以外部分）岩溶大泉、钻孔等地下水流量、水位统测，掌握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获取评价地下水资源的参数。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统测点 300 点，其中钻孔水位点 200 点，泉水流量 100 点。丰水期枯水期各统测一次，统测点次共计 600 点次。

三、技术要求

在统测开展以前，应首先进行全流域的水资源综合分析，然后确定统测点位置，为保证数据的同期性，每一轮次的统测应按照规范要求，集中于短期之内完成。重点盆地、平坝地区测量密度一般控制在 1-2 点/100km²，其它地区精度根据流域范围和工作量可适当放宽。

执行的技术标准：《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 年 7 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 1、野外调查：2020 年 5-12 月
- 2、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2020 年 12 月
- 3、质量检查：2020 年 11 月
- 4、野外验收：2020 年 12 月

5、成果验收：2020年12月

五、预期成果

1. 统测点调查记录卡片；
2. 工作区统测报告；
3. 工作区统测成果图件；

提交的电子版成果和资料应符合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30万元。

1-06 标段“珠江流域地下水位和流量统测（广西境内）”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6号）

一、目标任务

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选择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珠江流域广西境内地下水位、流量监测，为珠江流域广西境内水资源评价及开发利用获取参数。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约 5.89 万平方公里，统测点 450 点，高程测量 450 点，其中钻孔水位 400 点，泉水流量 50 点。统测点次共计 550 点次。

三、技术要求

在岩溶石山地区选取代表性岩溶大泉或地下河出口进行枯水期流量统测工作，流量以枯季大于 50L/S 为宜；在重要城市等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高的地区开展地下水位统测。在统测开展以前，应首先进行全流域的水资源综合调查，然后确定统测点位置，为保证数据的同期性，统测集中于短期之内进行。

技术规范：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 年 7 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 （1）2020 年 3-5 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 （2）2020 年 6-10 月：野外调查；
- （3）2020 年 11 月：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 （4）2020 年 12 月：野外验收、成果验收；
- （5）2021 年 3 月：资料汇交。

五、预期成果

- （1）成果资料

珠江流域地下水位和流量统测报告（广西境内）。

- （2）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

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30万元。

岩溶所遴选文件

1-07 标段“珠江流域地下水位和流量统测（广东境内）”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7号）

一、目标任务

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选择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珠江流域广东境内地下水位和流量统测，为珠江流域广东境内水资源评价及开发利用获取参数。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约 8.67 万平方公里，统测点 700 点，高程测量 700 点，其中钻孔水位 650 点，泉水流量 50 点，统测点次共计 1200 点次。

三、技术要求

在岩溶石山地区选取代表性岩溶大泉或地下河出口进行枯水期流量统测工作，流量以枯季大于 50L/S 为宜；在重要城市等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高的地区开展地下水位统测。在统测开展以前，应首先进行全流域的水资源综合调查，然后确定统测点位置，为保证数据的同期性，统测集中于短期之内进行。

技术规范：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 年 7 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 （1）2020 年 3-5 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 （2）2020 年 6-10 月：野外调查；
- （3）2020 年 11 月：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 （4）2020 年 12 月：野外验收、成果验收；
- （5）2021 年 3 月：资料汇交。

五、预期成果

- （1）成果资料

珠江流域地下水位和流量统测报告（广东境内）

- （2）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58万元。

岩溶所遴选文件

1-08 标段“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耦合模型水资源评价”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8号）

一、目标任务

本专题依托“南北盘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二级项目，建立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数值模拟模型，开展地下水与地表水转化关系、资源评价方法专题研究，进行研究区水资源评价，为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创新科技目标：探索创建适宜于我国西南岩溶地区地表水—地下水资源评价数值模拟模型。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资源评价数值模型 1 套。

三、技术方法和要求

本专题的主要工作方法及要求如下：

1、建立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耦合模型：确定模拟区范围和边界条件，建立结构和水文地质概念模型。运用改进的 SWAT 模型建立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耦合模型，选择典型区域的水文站径流数据，结合经验参数对模型进行识别验证。

3、地下水资源评价：充分考虑地下水-地表水转化关系，基于水量平衡分析，探索适宜于多重岩溶含水介质水资源评价方法，根据 4 级水文地质单元进行水资源评价，开展水资源评价专题研究。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2020 年 4~8 月，了解珠江流域水文、水资源状况，构建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模型框架，建立 SWAT 模型，进行模型识别验证；

2020 年 9~11 月，开展珠江流域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评价方法研究；进行水资源评价。

2020 年 12 月：提交成果报告。

五、预期成果

珠江流域水文模拟与水资源评价研究技术报告

创新科技成果：建立适宜我国西南岩溶区典型地下河流域水文模拟和水资源评价方法。

格式要求：提交的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20万元。

岩溶所遴选文件

1-09 标段“云贵高原斜坡区地下水监测与动态评价”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 岩溶委托[2020]15号)

一、目标任务

在充分收集 1:20 万和 1:50 万水文地质调查资料的基础上,选择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云贵高原斜坡地区地下水监测与动态评价工作,为岩溶地区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地下水位动态监测 820 点,开展调查区地下水资源评价。

三、技术要求

资料收集及分析→地下河系统分析及确定监测点→地下水动态监测设计→选择有效的技术方法→提取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信息→制定动态研究技术方案→开展云贵高原斜坡区地下水监测与动态评价→为岩溶地区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原则:

- 1、开展地下水位动态监测,以钻孔为主,开展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
- 2、根据科学问题需要,对部分地段选择天然水点(岩溶泉、地下河出口)进行监测;
- 3、重点考虑地段“人口密集区、严重缺水区、水污染和石漠化严重区、重大工程建设区以及可能发生应急事件的地下河重点地段”进行监测。

技术规范: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年7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 (1) 2020年3-5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 (2) 2020年6-10月:野外调查;
- (3) 2020年11月: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 (4) 2020年12月:野外验收、成果验收;
- (5) 2021年3月:资料汇交。

五、预期成果

(1) 成果资料

云贵高原斜坡区地下水监测与动态评价

(2) 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72万元。

1-10 标段“乌江流域水文地质钻探及其相关业务”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09号）

一、目标任务

在丹寨县选取重点地段开展勘探工程，揭露地下水赋存规律和开发利用条件，获取水文地质参数。结合地方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实施地下水探采结合井，解决干旱缺水地区群众饮水困难，为岩溶地下水资源评价提供可靠数据，同时为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水文地质依据。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 1、水文地质钻探 450m，水文地质探采结合孔 2 口；
- 2、水文地质钻孔全孔水文地质测井；
- 3、水样取样和测试分析（按实际成井数）；
- 4、按水文地质调查规范开展抽水试验（水量较大钻孔应采用空压机抽水）。

三、技术要求

（一）水文地质钻探

为查明工作区岩溶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介质结构的特征、地下水埋藏分布条件、水质水量信息等，取得水文地质参数，结合缺水地区的社会需求，实施具有控制性又可解决当地供水需要的水文地质钻探。

- 1、水文地质钻孔施工前要求编制钻孔设计书，应满足水文地质孔的基本要求。钻孔开孔口径 $\phi > 201\text{mm}$ ，钻探孔深 100 ~ 250 m，预计取水段的孔径大于 $\phi 150\text{mm}$ ，终孔口径不小于 $\phi 110\text{mm}$ 。

2、钻进过程中应对水位、水温、漏水位置、承压水水头及自流量、溶洞与暗河的起止深度等进行观测和记录。

3、在钻探过程中需分段采集水样。

4、施工时做好简易水文观测、孔深校正、孔斜测量等工作。

5、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收集、完善各种资料，包括钻孔地质柱状图、水文地质观测、测井曲线、采样及分析结果等原始资料在内的地质成果及钻孔质量验收书，并编制钻孔综合成果图及钻孔施工小结。

（二）工程点测量

所有钻孔均进行坐标测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简易水文观测

1、起钻后、下钻前各测水位一次（间隔时间不小于5分钟）；

2、长时间停钻24h以内每4h观测一次水位，停钻超过24h每8h观测一次水位。

3、记录冲洗介质明显漏失的位置。

4、记录钻孔涌水位置，测量涌水量和初见涌水的水头高度。

5、记录钻进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钻孔漏失、涌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进尺快慢变化、掉钻、充填物及水色变化等。

（四）抽水试验

为评价含水层的富水性，获取水文地质参数，为计算地下水允许开采量进行抽水试验，优先选择多孔非稳定流抽水实验，在无合适观测孔的水文地质钻孔，可进行稳定流抽水实验。

1、非稳定流抽水试验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宜大流量、大降深;

b) 应布设不少于 1 个观测孔, 观测孔距离主井不宜过远, 且能避开抽水主井三维流的影响;

c) 抽水孔涌水量应基本保持常量, 波动值不超过正常流量的 3%, 当涌水量很小时, 可适当放宽;

d) 应同时观测抽水主孔出水量、动水位和观测孔水位, 宜在抽水开始后第 1 min、2 min、3 min、4 min、6 min、8 min、10 min、12 min、15 min、20 min、25 min、30 min、40 min、50 min、60 min、80 min、100 min、120 min 各观测 1 次, 以后可每隔 30 min 观测 1 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使用自动观测仪器进行观测。

e) 抽水试验的延续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曲线有拐点时, 延续时间宜至拐点后的趋于水平线段;

曲线没有拐点时, 延续时间宜根据试验目的确定, 当有观测孔时, 应采用最远观测孔的 关系曲线确定。

2、稳定流抽水试验要求

a) 宜进行 3 次水位降深, 最大水位降深值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并考虑抽水试验设备能力确定, 其余 2 次降深值分别为最大降深值的 $1/3$ 和 $2/3$ 。当揭露地下河时, 采用试验性开采抽水, 出水量按开采量控制, 延续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

b) 抽水试验水位稳定标准应使涌水量和水位稳定, 或仅在一定小范围内波动, 不能有持续下降或上升的趋势。水位波动范围的误差不超过降深

值的 1%，稳定时间内，主孔水位波动值应不超过 3 cm~5 cm，观测孔水位波动值应不超过 2 cm~3 cm；主孔涌水量波动值应不超过平均流量的 3%。

c) 抽水试验稳定延续时不小于 24 小时。

d) 抽水试验时，动水位和出水量观测时间，宜在抽水开始后的第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各测一次，以后每隔 30min 测一次。水温、气温每隔 2-4h 同步测量一次。

3、抽水试验其他要求

抽水试验其他技术要求按照《GB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执行。

（五）成井

本子项目立项服务建立解决丹寨县严重干旱缺水问题长效机制为目标，选择重点地段实施探采结合，解决严重缺水地区群众饮用水困难。水文地质钻孔原则上均按成井结构设计，要考虑未来地下水开采需要，为保证固井质量，要求开孔口径大于固井管直径至少 1 径。为适合未来探采结合成井抽水设备安装，抽水（成井）段井径原则上要求 $\phi > 150$ mm。因此探明水源情况后，即可成井。

未成井的水文地质钻孔建设为地下水动态观测孔，监测井井管应由坚固、耐腐蚀、对地下水水质无污染的材料制成。监测井成井应照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执行。

钻孔施工成井及其他技术要求按照 DZ/T 0148-2014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执行。

（六）预留观测井

将抽水试验后水量不能满足供水井成井要求的水文地质钻孔建成观测孔，保留井口管，修建保护装置，孔内下塑料护壁管。

(七) 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1) GB/T14158-93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环境综合勘查规范 (1:50000)；

(2) 《西南岩溶石山地区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中国地质调查局试行本)；

(3) GB12329-90 岩溶地质术语；

(4) 《区域地质图图例(1:50000)》；

(5) GB 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6) SL454-2010 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

(7) DZ/T 0148-2014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

(8) GB50296-99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9)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10) GB5749 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1) GB15218 1994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12) GB13192 13200 91 水质、试验方法标准；

(13) GB12999 91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14) GB12998 9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15) 其它国家和行业要求执行的有关技术工作、安全生产规范规程。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2020年4月：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2020年5~6月上旬：全面施工，水文地质钻探，抽水试验。

2020年6月中旬：钻探施工。

2020年6月下旬：完成钻孔成井。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单孔（成井）竣工报告；
- （2）水文地质钻探工程总结1份。

（二）附图

- （1）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
- （2）钻孔综合柱状图；

（三）附件

- （1）钻孔施工设计（纸质版、电子版）
- （2）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表（纸质原始记录）
- （3）开孔通知书（纸质原始记录）
- （4）钻孔班报表（纸质原始记录）
- （5）钻孔地质、水文地质综合编录（纸质原始记录）
- （6）简易水文地质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7）钻孔堵漏、止水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8）钻孔静止水位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9）钻孔下管（套管、井管、滤水管）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10）钻孔抽水试验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11）钻孔恢复水位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12) 钻孔水质样品采取记录及分析报告书 (纸质版、电子版)

(13) 钻孔施工质量检查表 (纸质原始记录)

(14) 钻孔施工终孔验收表 (纸质原始记录)

(四) 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 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 年 10 月

七、经费预算

2020 年经费预算 30 万元。

1-11 标段“桂江-柳江水调项目水文地质钻探及其相关业务”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 岩溶委托[2020]19号)

一、目标任务

在广西漓江流域重点调查区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开展重点地段钻探工程,掌握地下水赋存规律和开发利用条件,获取水文地质参数,为地下水资源评价与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水文地质依据。注意结合地方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实施探采结合示范工程,解决干旱缺水群众饮水困难。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1、施工水文地质钻孔 4-5 孔,预计成井 2-3 口,合计水文地质钻探进尺 400m,水文地质钻探编录 400m;

2、水文地质综合测井 400m,工程点测量 4-5 个;

3、成井安装(包括材料) 2~3 口(按实际成井数结算);

4、水样化验分析 2~3 组(按实际成井数每井 1 组);

5、抽水试验孔数 4-5 孔(每口井均应按要求做抽水试验,水量较大钻孔应采用空压机抽水)。

三、技术要求

(一) 水文地质钻探

1、水文地质钻孔施工前要求编制钻孔设计与实施方案,应满足水文地质孔的基本要求。钻孔开孔口径 $\phi > 201\text{mm}$,单孔孔深 100~200m,预计取水段的孔径大于 $\phi 150\text{mm}$,终孔口径不小于 $\phi 110\text{mm}$ 。

2、原则上土层干钻、基岩采用清水钻进,遇破碎带必须用泥浆钻进时,终孔后要用清水严格洗孔,直至返清水为止,再进行相关试验,抽水孔要及时洗孔。

3、钻进过程中应对水位、水温、漏水位置、承压水水头及自流量、溶洞与暗河的起止深度等进行观测和记录。

4、岩芯采取率:全孔取芯钻进,要求完整基岩岩芯采取率 75%以上、破碎带 40%以上、溶洞充填物 30%以上。孔斜不得超过 $1^\circ / 100\text{m}$ 。井口管进完整岩层 50cm 以上,止水采用水泥和套管隔离地表污水及可能的表层潜水。

施工时做好简易水文观测、孔深校正、孔斜测量以及岩芯保留等工作。

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整理、编制各种资料,包括钻孔地质柱状图、水

文地质观测、岩芯记录表、测井曲线、采样及实验分析结果等原始资料在内的地质成果及钻孔质量验收书，并编制钻孔综合成果图及钻孔施工小结。

岩芯保留至子项目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实物中心野外验收完毕为止。

（二）工程点测量

所有钻孔均进行坐标测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简易水文观测

- 1、每次开钻前、停钻后各测水位一次；
- 2、长时间停钻 24h 以内每 4h 观测一次水位，停钻超过 24h 每 8h 观测一次水位。
- 3、记录冲洗介质明显漏失的位置。
- 4、记录钻孔涌水位置，测量涌水量和初见涌水的水头高度。
- 5、记录钻进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钻孔漏失、涌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进尺快慢变化、掉钻、充填物及水色变化等。

（四）抽水试验

为评价含水层的富水性，获取水文地质参数，计算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应进行抽水试验。

1、本区宜采用单孔稳定流抽水试验，进行 3 次降深。其中最大降深值可接近孔内设计动水位，其余 2 次降深值分别为最大降深值的 1/3 和 2/3。

2、抽水试验稳定延续时不小于 24 小时（当揭露地下河时，采用试验性开采抽水，出水量按开采量控制，延续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

3、抽水试验的稳定标准应使涌水量和水位稳定，或仅在一定小范围内波动，不能有持续下降或上升的趋势。水位波动范围的误差不超过降深值的 1%，涌水量波动值要小于平均流量的 3%。

4、抽水试验时，动水位和出水量观测时间，宜在抽水开始后按《水文地质手册》或相关规范的要求时间间隔各测一次，以后每隔 30min 测一次。水温、气温每隔 2-4h 同步测量一次。

5、抽水试验技术要求按《DD 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执行。抽水试验应采用空压机进行抽水；每个水文地质勘探孔均需做全孔水文测井。

（五）水样采集与测试

1、水样分析内容

常规分析指标：分析项目包括 pH 值、游离 CO_2 、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 OH^- 、 K^+ 、 Na^+ 、 Ca^{2+} 、 Mg^{2+} 、总硬度、总碱度、暂硬度、永久硬度、负硬度、总矿化度、 NH_4^+ 、 Fe^{2+} 、 Fe^{3+} 、 NO_2^- 、 NO_3^- 、 F^- 、 PO_4^{3-} 、可溶性 SiO_2 、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等。

特殊分析指标：分析项目为 Zn、Se、Cu、 Cr^{6+} 、Pb、Hg、As、Mn、Cd 等。

氰酚分析指标：分析项目为氰化物及挥发性酚。

细菌分析：分析项目为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

2、样品采集与保管参照标准

样品采集与测试须严格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水质、试验方法标准》（GB13192-13200-91）标准执行。

（六）成井

原则上按成井结构设计成井，保证固井质量，要求开孔口径大于固井管直径至少 1 倍。为适合未来探采结合成井抽水设备安装，抽水（成井）段井径原则上要求 $\phi > 150\text{mm}$ 。因此，探明水源情况后，即可成井。

（七）预留观测井

将抽水试验后水量不能满足供水井成井要求的水文地质钻孔建成观测孔，保留井口管，修建保护装置，孔内下塑料护壁管。

四、工作进度

4-5 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5-9 月，全面施工，水文地质钻探，抽水试验

10-11 月，资料整理和编制成果报告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1、单孔（成井）竣工报告；

2、水文地质钻探工程总结报告。

（二）附图

- 1、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
- 2、钻孔综合柱状图；

(三) 附件

- 1、钻孔施工设计（纸质版、电子版）
- 2、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表（纸质原始记录）
- 3、开孔通知书（纸质原始记录）
- 4、钻孔班报表（纸质原始记录）
- 5、钻孔地质、水文地质综合编录（纸质原始记录）
- 6、简易水文地质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7、钻孔堵漏、止水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8、钻孔下管（套管、井管、滤水管）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9、钻孔抽水试验（含水位恢复）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 10、钻孔水质样品采取记录及分析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
- 11、钻孔施工质量检查表（纸质原始记录）
- 12、钻孔施工终孔验收表（纸质原始记录）
- 13、井孔移交记录单

(四) 格式要求

提交的成果和资料（如钻孔柱状图等）应符合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不含购置水泵预算）：30万元。

1-12 标段“汾河流域水文地质钻探及其相关业务”项目需求（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岩溶委托[2020]11号）

一、目标任务

完成运城市、吕梁市等地的水文地质钻探任务，包括手续报批、按照设计开展钻探施工、测井、抽水试验、勘探孔水质取样分析、下管和孔口保护设安装，以及提供工作区以往岩溶水钻孔和勘探孔资料等，并需完成水文测井、水文地质编录、岩芯采取及保存等；完成运城盆地地下水位监测。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 1、水文地质钻孔 1 孔，钻探进尺 350m，水文综合测井 350m，全孔取芯和岩芯保存；
- 2、抽水试验孔数 1 孔、水质全分析 1 组、安装孔口保护装置 1 个；
- 3、负责施工场地协调和勘探孔施工审批手续的办理；
- 4、运城盆地地下水位监测区面积 4946 km²，部署监测点 280 个（其中有 50 个需要开展工程点测量），完成枯水期（5 月份）和丰水期（10 月份）两次地下水位监测工作，共完成地下水监测 560 点次；
- 5、提供临汾盆地、运城盆地及周边地区钻孔资料 50 套（其中揭露岩溶钻孔不少于 30 套）；
- 6、提供临汾盆地和运城盆地典型地下水观测孔的长系列动态观测资料不少于 10 套。

三、技术要求

（一）水文地质钻探

为掌握岩溶含水层的岩溶发育与地下水富集程度，获取岩溶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开展地下水位动态长观，进行重点地段水文地质钻探。

1、水文地质钻孔施工前要求编制钻孔设计书，应满足水文地质孔的基本要求。钻孔开孔口径 $\phi > 250\text{mm}$ ，下入试验工具段孔径不小于 201mm ，终孔口径不小于 $\phi 201\text{mm}$ 。

2、原则上采用清水钻进，遇破碎带必须用泥浆钻进时，终孔后要用清水严格洗孔，直至返清水为止，再进行相关试验，抽水孔要及时洗孔。

3、钻进过程中应对水位、水温、漏水位置、承压水水头及自流量、溶洞与暗河的起止深度等进行观测和记录。

4、岩芯采取率：全孔取芯钻进，要求完整基岩岩芯采取率70%以上、破碎带40%以上、溶洞充填物50%以上。井孔垂直，孔斜不得超过 $1^\circ/100\text{m}$ 。井口管进完整岩层50cm以上，止水采用水泥和套管隔离地表污水及浅层潜水。

5、在钻探过程中需分段采集水样。

6、施工时做好简易水文观测、孔深校正、孔斜测量以及岩芯保留等工作。岩芯保留至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的野外验收结束。

7、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收集、完善各种资料，包括钻孔地质柱状图、水文地质观测、岩芯记录表、测井曲线、采样机分析结果等原始资料在内的地质成果及钻孔质量验收书，并编制钻孔综合成果图及钻孔施工小结。

（二）工程点测量

所有钻孔均进行坐标测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简易水文观测

- 1、起钻后、下钻前各测水位一次（间隔时间不小于 5 分钟）；
- 2、长时间停钻 24h 以内每 4h 观测一次水位，停钻超过 24h 每 8h 观测一次水位。
- 3、记录冲洗介质明显漏失的位置。
- 4、记录钻孔涌水位置，测量涌水量和初见涌水的水头高度。
- 5、记录钻进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钻孔漏失、涌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进尺快慢变化、掉钻、充填物及水色变化等。

（四）抽水试验

为评价含水层的富水性，获取水文地质参数，了解含水层之间、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的水力联系，确定抽水试验影响范围，优先选择多孔非稳定流抽水实验，在无合适观测孔的水文地质钻孔，可进行稳定流抽水实验。

1、非稳定流抽水试验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宜大流量、大降深；
- b) 应布设不少于 1 个观测孔，观测孔距离主井不宜过远，且能避开抽水主井三维流的影响；
- c) 抽水孔涌水量应基本保持常量，波动值不超过正常流量的 3%，当涌水量很小时，可适当放宽；
- d) 应同时观测抽水主孔出水量、动水位和观测孔水位，宜在抽水开始后第 1 min、2 min、3 min、4 min、6 min、8 min、10 min、12 min、15 min、20 min、25 min、30 min、40 min、50 min、60 min、80 min、100 min、120 min 各观测 1 次，以后可每隔 30 min 观测 1 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使

用自动观测仪器进行观测。

e) 抽水试验的延续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s(\Delta h^2) - lgt$ 曲线有拐点时，延续时间宜至拐点后的趋于水平线段；

$s(\Delta h^2) - lgt$ 曲线没有拐点时，延续时间宜根据试验目的确定，当有观测孔时，应采用最远观测孔的 $s(\Delta h^2) - lgt$ 关系曲线确定。

2、稳定流抽水试验要求

a) 宜进行 3 次水位降深，最大水位降深值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并考虑抽水试验设备能力确定，其余 2 次降深值分别为最大降深值的 1/3 和 2/3。当揭露地下河时，采用试验性开采抽水，出水量按开采量控制，延续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

b) 抽水试验水位稳定标准应使涌水量和水位稳定，或仅在一定小范围内波动，不能有持续下降或上升的趋势。水位波动范围的误差不超过降深值的 1%，稳定时间内，主孔水位波动值应不超过 3 cm~5 cm，观测孔水位波动值应不超过 2 cm~3 cm；主孔涌水量波动值应不超过平均流量的 3%。

c) 抽水试验稳定延续时不小于 24 小时。

d) 抽水试验时，动水位和出水量观测时间，宜在抽水开始后的第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各测一次，以后每隔 30min 测一次。水温、气温每隔 2-4h 同步测量一次。

3、抽水试验其他要求

抽水试验其他技术要求按照《GB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执行。

(五) 成井

本子项目立项服务建立马刨神泉和峡口泉的地下水分水岭位置为目标，选择重点地段实施探采结合，同时解决缺水地区群众饮用水困难。水文地质钻孔原则上均按成井结构设计，要考虑未来地下水开采需要，为保证固井质量，要求开孔口径大于固井管直径至少 1 径。为适合未来探采结合成井抽水设备安装，抽水（成井）段井径原则上要求 $\phi > 150 \text{ mm}$ 。因此探明水源情况后，即可成井。

未成井的水文地质钻孔建设为地下水动态观测孔，监测井井管应由坚固、耐腐蚀、对地下水水质无污染的材料制成。监测井成井应照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执行。

钻孔施工成井及其他技术要求按照 DZ/T 0148-2014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执行。

（六）预留观测井

将抽水试验后水量不能满足供水井成井要求的水文地质钻孔建成观测孔，保留井口管，修建保护装置，孔内下塑料护壁管。

（七）地下水监测

每一轮次的监测应按照规范要求，集中于短期之内完成。地下水监测执行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 年 7 月）。

（七）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1）GB / T14158-93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环境综合勘查规范（1:50000）；

（2）DD 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 50000）；

（3）GB12329-90 岩溶地质术语；

- (4) 《区域地质图图例（1: 50000）》；
- (5) GB 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 (6) SL454-2010 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
- (7) DZ/T 0148-2014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
- (8) GB50296-99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 (9)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 (10) GB5749 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1) GB15218 1994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 (12) GB13192 13200 91 水质、试验方法标准；
- (13) GB12999 91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14) GB12998 9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 (15) 其它国家和行业要求执行的有关技术工作、安全生产规范规程。
- (16) 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年7月）

四、工作进度与质量检查安排

2020年4-5月：签订委托业务合同，资料收集与技术准备；

2020年6-9月：全面施工，水文地质钻探，抽水试验；

2020年10-11月：资料整理和编制成果报告；

2020年12月：野外验收、成果验收。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1）单孔（成井）竣工报告；

（2）水文地质钻探工程总结1份。

(3) 运城盆地地下水监测成果及图件。

(二) 附图

(1) 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

(2) 钻孔综合柱状图；

(三) 附件

(1) 钻孔施工设计（纸质版、电子版）

(2) 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表（纸质原始记录）

(3) 开孔通知书（纸质原始记录）

(4) 钻孔班报表（纸质原始记录）

(5) 钻孔地质、水文地质综合编录（纸质原始记录）

(6) 简易水文地质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7) 钻孔堵漏、止水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8) 钻孔静止水位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9) 钻孔下管（套管、井管、滤水管）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10) 钻孔抽水试验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11) 钻孔恢复水位观测记录表（纸质原始记录）

(12) 钻孔水质样品采取记录及分析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

(13) 钻孔施工质量检查表（纸质原始记录）

(14) 钻孔施工终孔验收表（纸质原始记录）

(15) 运城盆地地下水统测原始资料。

(四) 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

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

2020年12月

七、经费预算

2020年经费预算63.8万元。

岩溶所遴选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 5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遴选文件及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投标文件评标报价=投标价。

二、评定方法

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 2 家（含）以上的，即可进行评标。

- (一)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综合评分由各评分因素得分累加而得（采用百分制），各评分因素计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分值四舍五入）：

总得分=评分因素 1+评分因素 2+……+评分因素 i+……+评分因素 n。

(三) 评分标准如下：

1、专项水文地调查相关专题评标标准:1-01~1-09 标段评标计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价格 20%	投标报价 (20 分)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合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0-20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商务 30%	业绩 (10 分)	近五年具有同类项目或水文地质调查业绩	10	5 项（含）以上（基础分 7 分，每项成果优秀加 1 分，最多 10 分）	7-10
				3-4 项（含）以上（基础为 4 分，每项成果优秀加 1 分，最多 6 分）	4-6
				1-2 项（含）以上（基础为 2 分，每项成果优秀加 1 分，最多 3 分）	2-3
				未承担	0
人员条件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主持同类项目或水文地质调查经历	5	主持过同类项目 2 项（含）以上（基础分 3 分，每项成果优秀加 1 分，最多 5 分）	3-5	

				主持过同类项目 1 项（基础分 1 分，每项成果优秀加 1 分，最多 2 分）	1-2	
				不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0	
			人员组成结构，技术骨干力量配备	5	项目配置工程师（含） ≥ 6 人，其中：副高 ≥ 1 人，水文地质专业 ≥ 4 人	5
					项目配置工程师以上 ≥ 4 人，其中，水文地质专业 ≥ 3 人	3
	未达到上述要求	0				
	设备配置（4 分）	野外车辆、水位水量测量等设备配置情况	4	设备配置齐全，性能及精度满足要求	4	
				设备配置较齐全，性能及精度能够满足要求	2	
				存在明显缺项，未能满足则要求	0	
	保障措施（6 分）	组织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2	组织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健全，具体可行	2	
				组织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较健全，较具体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	0	
		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健全，具体可行	2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健全，较具体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	0	
		安全和保密保障措施	2	安全和保密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行	2	
安全和保密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				0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技术 50%	目标任务（2 分）	目标任务是否响应遴选文件要求	2	目标任务分解详细，优于要求	2	
				目标任务分解较详细，符合要求	1	
				不符合要求	0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15 分）	调查区内基础地质、水文地质、钻孔资料等收集是否齐全	6	掌握调查区相关资料齐全，钻孔资料丰富	6	
				掌握调查区相关资料较齐全，钻孔资料较丰富	3	
				掌握调查区相关资料较少，钻孔资料少	0	
		是否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4	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4	
				较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3	
				不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1	

		现有资料分析是否透彻全面，问题梳理是否准确到位，提出建议是否合理	5	资料分析透彻，精准提出调查区存在的具体问题，建议合理	5
			5	资料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提出调查区存在的问题，建议较合理	4
				资料分析不到位，提出调查区存在的问题不够具体明确	1
	技术要求和工作方法（5分）	技术要求、工作精度	5	优于规范要求，满足规范精度，针对性强	5
			5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规范精度	4
				缺失1项规范要求，基本满足规范精度	2
				缺失2项以上规范要求	0
		工作部署是否合理	5	部署合理	5
			5	部署较合理	4
				存在明显缺项	1
		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可行	5	技术路线清晰、可行	5
			5	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	3
				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基本可行	1
		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明确	5	工作阶段划分合理、明确	5
			5	工作阶段划分较合理、明确	4
				工作阶段划分不合理	0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明确、具体	4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具体	4
			4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具体	3
				存在明显缺项	1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稿，2019年7月）》、地下水动态调查评价技术要求（DD 2014-04）、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3）等要求	4	完全符合遴选文件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4
			4	基本符合遴选文件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3
				存在明显缺项	1
	预期成果（5分）	预期成果是否响应遴选文件要求	5	优于遴选文件要求	5
			5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合计			100		

2、水文地质钻探评标标准:1-10~1-12 标段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价格 20%	投标报价 (20 分)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 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商务 30%	施工业绩 (7 分)	近三年是否承担过孔深度大于采购目标孔深度的水文地质钻探	7	近三年承担水文地质钻探 5 口及以上, 质量合格, 基本分 5 分, 获优秀每口加 1 分。	5-7
				近三年承担水文地质钻探 3-4 口, 质量合格, 基本分 3 分, 获优秀每口加 1 分。	3-4
				近三年承担水文地质钻探, 且质量合格, 基本分 1 分获优秀每口加 1 分。	1-2
				未承担水文地质钻探	0
	人员条件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钻探经验, 机长任职 2 年且有 3 口及以上钻探经历, 地质技术人员具有岩芯编录经历	3	完全符合要求	3
				缺 1 项	2
				缺 2 项及以上	0
	设备配置 (10 分)	钻机型号是否与完成进尺相匹配, 相关配套设备是否齐备, 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5	钻机及配套设备选择合理, 钻探设备平均使用年限小于 10 年	5
				钻机及配套设备选择较合理, 钻探设备平均使用年限 10-15 年	3
				钻探设备平均使用年限大于 15 年	0
		测井设备是否齐全	5	设备齐全且可及时调用	5
				设备缺项, 需租用设备或寻找临时合作单位补充	3
				以上条件均不满足	0
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近两年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换版材料是否齐全, 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3	完全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3	
			质量目标较明确, 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	2	
			存在明显缺项	0	
	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体系是否健全, 措施是否	3	完全符合要求, 安全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可行	3	

		具体可行		基本符合要求，安全目标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	2
				存在明显缺项	0
		保密制度是否健全，保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完全符合要求，保密措施具体可行	2
				基本符合要求，保密措施基本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	0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措施齐全	2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措施较齐全	0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技术 50%	工作区熟悉程度 (8分)	对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是否清晰、全面	8	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8
				较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6
				基本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1
				不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	0
	钻探施工方案 (8分)	施工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8	方案详细、可行	8
				方案较详细、可行	6
				方案一般	4
				方案较差	0
	取芯质量 (5分)	对岩芯采取措施和要求是否具体、详细和符合规范要求	5	岩芯采取质量优于要求	5
				岩芯采取质量达到要求	4
				岩芯采取质量基本可以达到要求	3
				岩芯采取质量欠佳	1
				岩芯采取无法到达要求	0
	孔斜 (1分)	孔斜率指标是否明确，预防孔斜措施是否完善	1	孔斜指标优于或达到要求	1
				不符合要求	0
	孔深 (1分)	孔深测量方案是否具体	1	按要求进行孔深校正，方案具体	1
				未按要求进行孔深校正	0
	止水 (2分)	是否按设计书要求进行止水，并进行止水效果检查	2	止水方法合适、效果好	2
				止水方法较合适、效果较好	1
止水方法一般，效果较差				0	

测井 (4分)	测井方法得当、齐全、方案具体	4	测井方法齐全	4
			测井方法缺项, 每缺失1项扣1分	0-3
成井 (4分)	井身结构达到水文地质要求	4	成井孔径及井管直径达到或优于要求	4
			井管直径小于要求, 但能满足抽水试验要求	3
			井管直径小于要求, 不能满足抽水试验要求	0
洗井 (3分)	洗井方法得当、方案具体	3	方法得当、可操作	3
			方法不适宜或方案欠缺	1
简易水文 观测 (3分)	观测项目齐全、方案具体	3	按要求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齐全	3
			缺项, 每缺失1项扣1分	0-2
抽水试验 (4分)	抽水试验方法合理, 方案具体、可执行	4	抽水试验计划详细、可行	4
			抽水试验计划较详细、可行	3
			抽水试验计划不详细	1
资料提交 (2分)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	资料提交符合遴选文件的要求	2
			不符合要求	0
工期 (2分)	工作安排合理	2	优于或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
			超过时间30天	1
			超过时间60天及以上	0
技术要求 (3分)	各环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 指标具体	3	全部符合	3
			基本符合	2
			部分符合	1
			都不符合	0
合计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因素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遴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

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岩溶所遴选文件

第五章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格式）

岩溶所遴选文件

合同编号：YRSW-20 -

地质调查委托业务合同书 (非测试类)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方（全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受托方（全称）：_____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2020 年制

委托方将____（合同名称）的工作委托给受托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本合同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概况

1.1.1 合同名称：

1.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2 合同目标和任务

1.3 工作/研究内容

1.4 主要工作量

在规定期限内，应完成合同、中标文件/遴选文件/项目设计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必做的工作量。

1.5 进度安排

1.7 标准、规范

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中国地质调查局和委托方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或经中国地质调查局同意使用的尚未出版的技术要求。包括：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 (1) 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 (2) 地调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1.8 预期成果

1.9 成果提交时间

1.10 成果提交地点和方式

成果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或委托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其它地点。

纸质版：_____份（含报告、附图、附件、附表；数据库）。

电子版：_____份（含报告、附图、附件、附表；数据库，源程序）。

第二条 合同周期

2.1 项目工作期限：_____

2.2 各工作阶段时间：

2.2.1 受托方提交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委托方应完成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写，并提交给委托方评审。

2.2.2 按地调局规定，需要开展野外验收的项目，受托方提交野外申请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

2.2.3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的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

2.2.4 受托方提交资料汇交的地点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汇交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的情形：

（1）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合同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合同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合同规定的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合同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4）受托方因不可抗原因不能履行职责，造成工作中断的，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方、受托方共同的责任和任务

委托、受托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编制与审查、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与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的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2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3.2.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的工作进展。

3.2.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2.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合同是否续作或结束。

3.2.5 根据受托方的申请，组织本合同的野外验收。

3.2.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合同的成果验收、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和审计整改报告验收。

3.2.7 办理资料接收。

3.2.8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2.9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合同终止结算手续。

3.3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3.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约定事项，足额完成工作量。

3.3.2 负责合同方案的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3.3 负责合同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3.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合同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或地质灾害成功预报、重大技术创新等），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3.5 负责编报设计/实施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3.6 经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合同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3.3.7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汇交成果地质资料和原始资料，保管好实物地质资料。

3.3.8 负责编报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3.9 接受委托方、委托方上级单位（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3.10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其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3.3.11 野外工作完成后，需要进行野外验收的项目，应及时提出野外验收

申请，按野外验收意见书的要求完善各项工作。

3.3.12 成果编制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合同经费总结和提出成果评审申请，按评审意见书要求完善成果报告。

3.3.13 成果评审时，受托方应提交《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结算申请表》、《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表》及编制说明。委托业务经费结算审查及审查方式由委托方财务部门负责。

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结算的详细要求请查阅中地调函[2017]383号文。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2 本合同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在项目工作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和成果评估情况，拨付工作经费。

4.3 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的5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预付款，为合同经费的**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

（2）受托方进场全面开展工作并完成一定工作量后，受托方可提出**第二次合同经费拨付申请**，经所属二级项目负责人同意后，1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拨付合同经费的_____%，即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

（3）受托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量后，可向委托方提出**拨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申请**，经合同所属项目负责人确认，委托方收到受托方申请后10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合同经费，即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

（4）受托方完成成果验收并向委托方汇交资料（获得委托方的资料归档证明）后，委托方退还受托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5.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5.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5.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按合同价款的**5%**收取，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5.5 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6 受托方不得以地质调查项目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5.7 委托业务完成成果评审、审查和资料汇交给岩溶所，并取得资料汇交（归档）证明后，委托方退还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退回银行保函。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6.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和程序：

- (1) 遭遇不可抗力时，需要延期、变更合同的。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合同周期的。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合同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工作量。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6.2 除 6.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6.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6.3 因前述变更引起合同执行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6.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6.4 经费增加和减少。

6.4.1 委托方提出变更，如增加受托方工作支出，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应予追加经费，追加经费数按调增的实物工作量和国家规定的预算标准计算。

6.4.2 受托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合同经费，减少的经费数按调减的实物工作量和国家规定的预算标准计算。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受托方提交的本合同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办理完经费结算手续，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进入结算程序：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7.2.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7.2.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违反第 6.1 款第 (3)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委托方因财政拨款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的，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合同经费的；

(2) 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 2 个月。

(4) 受托方不提交成果报告或不汇交地质资料的；

(5)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9)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 5 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相关工作。

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九条 结算

9.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9.2 款处理。

9.2 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七条免责、第 8.1 款委托方违约，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经费补偿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当地的有关标准或双方协商同意的标准进行计算。

9.3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 8.1 款、第 8.2 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合同经费。在完成合同结算后，受托方应在 30 天内将合同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1.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当事人及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的权利及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11.1.3 本合同当事人成员公开发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至少各提交一套给中国地质图书馆和委托方，向社会提供利用。

11.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

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保密

11.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1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负责人

12.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本合同负责人是：

(姓名) _____。

12.1.1 身份证号_____。

12.1.2 职称资格证书_____；发证单位：_____；

12.1.3 合同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2.2 受托方因特殊原因变更本合同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转包和分包

13.1 本合同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13.2 除了室内测试类业务外，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托任何第三人，否则构成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接受样品测试分包的第三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确定分包的第三人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3 转包或分包不能减轻或免除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受托方就转包或分包业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4.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4.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14.1.2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4.1.3 质量、经费检查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组差旅、住宿、劳务等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4.1.4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整改有

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4.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

14.2.1 按照地调局规定，需要开展野外验收的项目，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4.2.2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4.2.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5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 30 日。

14.2.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4.2.5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14.2.6 验收结束后的 16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4.2.7 委托方可以委托其它单位组织验收，但不得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2.8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不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4.2.9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4.2.10 验收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组差旅、住宿、劳务等费用）由委托方负责。但是，因受托方未完成合同义务或因工作质量不佳需要补充工作而重新进行野外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成果验收

15.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含数据库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5.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15.3 受托方在完成第 14.2 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天，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5.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5.5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5.6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5.7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5.8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5.9 委托方可以委托其它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5.10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5.11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5.12 按本合同第七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六条 资料汇交

16.1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汇交资料。

16.2 标准和规范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6.3 汇交资料经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合同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遴选结果公告或通知书

(4)任务书/招标项目需求表/遴选项目需求表

(5)委托业务设计

(6)招标和投标文件/遴选和投标文件（含答疑等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7)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8)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委托业务评审意见书;
- (2)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3)野外验收意见书;
- (4)报告评审意见书;
- (5)资料汇交证明;
- (6)其他变更及其投标材料。

1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廉政建设承诺书

委托方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胡茂焱			
	委托代理人 (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联系电话	0773-	传真	0773-5813708	
	拨款银行	广西桂林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2103215109264980841			
受托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0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岩溶所遴选文件

附件 1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地质调查项目的顺利完成,现做如下承诺:

一、在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劳动防护和野外救生、特殊生活用品配备标准的通知》等文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签订,保证项目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低于项目经费的**2%**,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要针对工作区特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安全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野外工作前,要对野外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实行隐患登记制,对因故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五、在野外作业前,必须先到达中国地质调查局设立的野外工作站报到,接受相关安全防护检查和培训,并保持经常性的通讯联系。按要求配备卫星电话及相应的通讯设备。

六、每年对所有野外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体检,不适合艰险地区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野外作业。同时给项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常用药品和简易急救设备。

七、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项目工作性质和工作区环境等因素,对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八、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野外工作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满足野外工作区域对车辆特殊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野外工作车辆驾驶员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用车安全管理规定》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岁**、驾龄 5 年以上。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野外工作车辆。并遵守野外工作站对自然环境恶劣、生存条件差的无人居住区域行车,实行双车工作,禁止单人单车行驶的要求。

野外工作车辆实行台账记录制度。车辆行驶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车辆驾驶人、

使用人、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到达时间等，行驶台账记录由驾驶人、使用人双方签字。

九、为项目工作人员配置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本“承诺书”原件为委托业务合同书附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岩溶所遴选文件

附件 2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在承担项目过程中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一、对因承担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的有关保密制度，确保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安全。

二、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三、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中，不引用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不擅自将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论文中。

四、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

五、若不慎发生泄密事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报告，不隐瞒，不提供虚假信息。

六、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七、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保密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密承诺书》有效期为承担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原件为项目合同书附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保障项目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现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经常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任务，督促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项目组重要问题；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对发现的经常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二、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把加强业务管理与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全面落实项目及经费管理各项制度，保证项目质量优良，项目经费安全。

三、组织项目组成员参加反腐倡廉各项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观念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廉政风险意识，确保项目组无违法乱纪和不洁现象发生。

四、在项目管理与业务活动中坚持民主决策，公开办事程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不虚开工作量套取资金谋取非法利益；不违规领取或发放劳务费、评审费等报酬；节约办事，杜绝公务与接待活动中的不良行为发生。

五、项目负责人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做遵纪守法、勤政廉洁的楷模，并管好自己的配偶和子女，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应答文件

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二、报名表格式：

报名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报名单位 (投标人)	投标人详细邮寄地址	报名人姓名/联系方式

报名单位（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注：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投标、设计编制与评标、项目执行、执行时场地、青苗补偿、项目检查与验收及其修改完善（或返工）、项目成果文件制作与提交及资料汇交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需盖章）；

(2) 可开税务发票的证明复印件（需盖章）

岩溶所遴选文件

五、应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一) 商务文件（封面盖章，并盖骑缝章）：

按照商务评分标准编制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二) 技术文件（封面需盖章）

技术文件编写提纲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二章 目标及任务；

第三章 工作区概况及工作程度

（类似软件开发等无法确定工作区的，可不编写工作区概况）；

第四章 工作方案；

（含实物工作量、工作方法、技术要求、工作部署及安排等内容）；

第五章 预期成果；

第六章 附图（表）

格式要求：

- 1、正文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
- 2、章节标题采用宋体字，字号等于大于四号
- 3、插图和附图使用彩色